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转让

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1%国有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根据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上游公司”）的委托，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澜沧江上游公司转让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多水电公司”或“转让标的企业”）51%国有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中澜沧江上游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涉及的法律程序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涉及的法律程序及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澜沧江上游公司作了必要地询问和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澜沧江上游公司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澜沧江上游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和确认，无论其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澜沧江上游公司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澜沧江上游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4、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5、其他与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 1、澜沧江上游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澜沧江上游公司的公司章程；
- 3、澜沧江上游公司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股东决定；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出具的天健云审[2016]400 号《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 5、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融兴华”）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62 号《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1%股东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 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HNPG-2016-78）；
- 7、果多水电公司的《营业执照》；
- 8、果多水电公司的公司章程；
- 9、果多水电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10、澜沧江上游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000000 20130513 26499）；
- 11、果多水电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000000 20130513 26500）；
- 12、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关于同意澜沧江上游公司股权和资产重组的批复》（华能资函[2016]747 号）等。

三、本次国有产权转让转让方及转让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1、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澜沧江上游公司持有的由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68680781XE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昌都市聚盛路 243 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五、六、七层

法定代表人：周建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59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能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方澜沧江上游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具有实施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2、转让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根据果多水电公司持有的由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5857525229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聚盛路 243 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六、七层

法定代表人：周建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水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及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标的企业果多水电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具有成为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标的企业所要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涉及股权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果多水电公司系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果多水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2 亿元，其中，澜沧江上游公司以货币出资 1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澜沧江上游公司合法持有果多水电公司 66%的股权。

2、根据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的《企

业产权登记表》(编号: 000000 20130513 26500), 澜沧江上游公司作为果多水电公司的出资人, 对果多水电公司的出资为 13,200 万元, 占果多水电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6%。

3、根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以及澜沧江上游公司的承诺, 澜沧江上游公司所持有的果多水电公司 66%的国有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亦不存在股权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方澜沧江上游公司所持有的果多水电公司 66%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为澜沧江上游公司合法持有, 其可以依法转让所持有果多水电公司 51%的股权。

五、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果多水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次股东会, 就澜沧江上游公司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果多水电公司 51%的国有股权事宜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澜沧江上游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果多水电公司 51%的国有股权, 果多水电公司另一股东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澜沧江上游公司的股东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了《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同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

3、澜沧江上游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澜沧江上游公司股权和资产重组的批复》(华能资函[2016]747 号), 同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果多水电公司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所作的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澜沧江上游公司本次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果多水电公司 51%的国有股权已经获得果多水电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且果多水电公司另一股东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澜沧江上游公司有权依法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果多水电公司 51%的国有股权。

澜沧江上游公司已按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果多水电公司 51%的国有股权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进行转让，并取得了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其他相关事宜

1、职工安置

根据澜沧江上游公司制定的果多水电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果多水电公司员工共有 78 名，前述员工与果多水电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均为澜沧江上游公司股东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股份”）的员工，与澜沧江股份存在劳动关系。经澜沧江上游公司向澜沧江股份请示并经澜沧江股份同意，前述员工与澜沧江股份的劳动关系不变，全部回澜沧江股份或澜沧江上游公司工作。前述职工安置方案已经果多水电公司职工大会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职工安置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职工大会表决通过，未损害前述员工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债权债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转让标的企业果多水电公司属于按《公司法》设立的公

司制企业，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为股权转让，将导致果多水电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化，但并不影响果多水电公司主体资格的存续；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果多水电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果多水电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果多水电公司享有和承担。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9月25日，果多水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和西藏银行（前述银行合称“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FZHT-XZNH-54号的《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第14.1条约定，除经多数贷款人同意外，澜沧江上游公司对果多水电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低于51%视为果多水电公司违约。鉴于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后将导致澜沧江上游公司失去对果多水电公司的控股权，即澜沧江上游公司对果多水电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将低于51%，为避免违约，在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前，果多水电公司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事宜向贷款银行征求意见，贷款银行出具了《关于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转让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复函》，同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挂牌事项，但受让方资格需经贷款银行认可。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挂牌事项已取得了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在受让方得到贷款银行认可的前提下，不会发生果多水电公司违约的情形，不影响果多水电公司与贷款银行继续履行《贷款合同》。

七、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审计和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国融兴华对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涉及的国有产权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备案编号为HNPG-2016-78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6年11月10日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澜沧江上游公司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对拟转让国有产权所进行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方澜沧江上游公司以及转让标的企业果多水电公司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澜沧江上游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果多水电公司 51%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所转让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存在股权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获得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已取得有权部门即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备案；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取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澜沧江上游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其他必要资料一并向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有权批准单位或部门报送，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公开进行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1%国有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怀飞 周怀飞

吴 伟 吴伟

2016 年 12 月 9 日



